

民间借贷纠纷 利息主张多少受保护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2016年3月9日,郝某以急需资金为由向张某借款12万元,口头约定利息为2分,因郝某和张某系亲戚关系,郝某未出具借条,后郝某偿还张某一万元本金。2017年2月9日,郝某向张某出具借条一张,内容为:“今贷到张某本金95000元(玖万伍仟元),利息2分。”后张某多次找郝某要求偿还借款本息,但郝某以种种理由推托,始终未还钱。张某一怒之下于2020年8月5日将郝某诉至阜城县人民法院,要求郝某偿还借款本金95000元,利息77900元。庭审中,郝某承认张某所主张的事实,但认为利息约定过高,希望按新的民间借贷解释规定的利息计算,即按2020年8月国家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郝某向原告张某出具金额95000元借条,是原被告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其中包含70000元本金和25000元利息,利息是按2016年3月9日至2017年2月9日以120000元为基数月利率2分计算的,未超过约定利息。法院认定了被告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95000元金额为后期借款本金。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



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本案原告出具的借条将25000元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没有违反法律规定,故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95000元的诉求,法院予以支持。

原被告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在诉讼期间,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法院对原告该诉请予以支持。综上,根据相关法律遂依法判决,被告郝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张某借款本金95000元及利息(该利息以借款本金9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是原告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因此,法院对原告该诉请予以支持。

说法

民间借贷作为一种操作便捷、资源丰富的融资手段,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与银行贷款之间的矛盾。本案中约定的“2分利息”,究竟如何计算?合理不合理呢?

在民间借贷中,“几分利”通常指的是“月息”。按照“百分之几”计算,1分利的意思就是月息1%,2分利的意思就是月息2%。从实际使用中看,所谓2分利是以1元钱作为基础单位参照,也就是说,每借1元钱需要支付2分钱的利息,换算年化利率就是 $2\% \times 12 = 24\%$ 。如果贷款金额是1万元,那么按照单利计算一年利率就是 $10000 \times 24\% = 2400$ 元。

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

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双方约定利息为2分,即年化利率24%,是受法律保护的。

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中对民间借贷利率重新做了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0年9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3.85%,约定利率不超过四倍即15.4%。

本案于2020年8月5日在法院登记立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故本案应适用2015年8月6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是原告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因此,法院对原告该诉请予以支持。

购置新房时父母的“赞助款”是赠与还是借贷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如今,父母资助子女买房的现象越来越常见。那父母出资购房究竟属于对子女资助还是借贷?前不久,景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小吴夫妻俩想买房子,但掏空全部家底,钱也不够,二人便向小吴的父亲老吴提出了借款。老吴夫妻为了减轻子女负担,共借给小吴35万元,小吴将借款全部用于购买楼房。后来老吴因资金短缺便向小吴多次催要还款,小吴的妻子却不可否认这笔借款。双方多次沟通无果,老吴便将小吴夫妻俩诉至景县人民法院,要求小吴夫妻俩偿还借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小吴从商业银行分四次支取原告老吴银行存款13万元,该款存入被告小吴的银行账户,随后,小吴将该款转账至某房地产公司用于购买房屋。不久后,小吴又多次支取了原告老吴银行存款共计22万元,将该款存入开发商的银行账户用于购买房屋。以上款项共计35万元,有银行交易明细佐证,能够证实款项交付是真实存在的。子女买房时父母出资,除明确表示赠与的以外,应视为以帮助为目的的临时性资金出借行为,在父母要求偿还时,子女应负有偿还的义务。综上,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小吴夫妻俩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借款35万元。

说法

现如今受高房价影响,子女刚参加工作又面临结婚压力,在经济条件有限的情况下

买房,父母多多少少都会资助一些,那么,在父母出资帮助子女购房之后,这笔款项究竟是赠与还是借贷?在很多传统观念里,尤其是一些独生子女,很自然的认为父母的钱就是自己的钱,父母的资产就必须给自己。因此,有些子女在遇到经济困难时,觉得父母应该无条件的给予自己支持。从现行法律看,父母没有出资给子女买房的义务。成年子女特别是已经成家的子女,在经济上父母是相对独立的,子女不能无条件地向父母索取,父母对子女的经济支持可能是需要偿还的。

在父母出资之时未有明确定表示出资金系赠与的情况下,应予认定该出资款为对儿女的临时性资金出借,目的在于帮助儿女渡过经济困难期,儿女理应负担偿还义务,如此方能保障父母自身权益,并避免儿女成家而反使父母陷入经济困境之境地。至于事后父母是否要求儿女偿还,是父母行使自己债权或放弃自己债权的范畴,与债权本身客观存在无涉。本案中,老吴明确表示这笔资金属于出借,小吴夫妻对这笔资金理应需要偿还的。

从公序良俗的角度来讲,子女成家立业已经不属于父母履行抚养义务阶段,子女成年后应当自立生活。父母的关心和帮助,子女应当感恩,但此关爱和帮助并非父母应当负担的法律义务。本案中被告夫妻俩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购买房屋而向父母借款,不能视为父母对其的赠与,无论是一方个人名义所借还是以双方名义所借,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偿还。

小口角引发大麻烦 犯罪只在一念间

□ 贾飞燕

现实生活中,常有一些小摩擦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最终因为不理智而付出相应的代价。日前,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结一件故意伤害案件,因琐事与人产生肢体冲突致对方受伤的程氏兄弟最终被判刑,为自己的莽撞行为“买单”。

2019年2月,程氏兄弟二人外出时,因为一点小事儿与张氏兄弟发生肢体冲突扭打在一块儿,程氏兄弟将小张的右膝部打伤,后经法医鉴定,小张为轻伤二级。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移交检察院提起公诉,黄骅市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程氏兄弟称已向小张赔偿了医药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取得了对方谅解,希望法庭从轻处罚。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程氏兄弟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在共同犯罪中,二被告人系共犯。案发后,被告人程氏兄弟认罪认罚,且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最终,黄骅法院依法判决程氏兄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说法

故意伤害罪,是指针对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而定的罪。伤害的结果,可能是轻伤或重伤,也可能是致人死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每个人都享有身体权,他人不得侵犯。如果行为人故意殴打他人的身体,侵害了他人的身体权,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可以主张民事赔偿。本案中,起因虽然是日常琐事,但却造成了一人轻伤,侵害他人身体权的程氏兄弟不仅赔偿了受害人的损失,还要受到法律制裁。打架斗殴没有赢家,发生矛盾切记理智处理。

聚餐饮酒 当心惹上官司

□ 唐润轩

日常生活中,家人、朋友少不了聚会,饮酒助兴也是人之常情。但是大量饮酒会使人增加产生危险行为或者诱发身体疾病的概率,近年来,因为饮酒产生人身损害后果,权利人起诉共同饮酒者的纠纷时有发生。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共同饮酒的损害赔偿案件。

王某受谷某某邀请参加聚餐,同桌还有张某、殷某、王某某、刘某和杨某。席间,除请客人谷某未饮酒外,6人共喝掉四瓶白酒,晚上9时多,聚餐结束,殷某、王某某提前离开。谷某某与张某在未确认王某、刘某、杨某三人安全离开的情况下,便开车回家。后刘某、杨某乘坐王某驾驶的车辆离开。回家途中,王某驾车撞到护栏后驶入对向车道,与相向行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王某死亡的交通事故。此次事故给王某造成的损失合计1176905元。谷某某等六人共计应承担176535.75元(1176905元×15%)。刘某和杨某已各给付40000元,剩余96535.75元,扣除谷某某、张某、殷某、王某某已经给付的各5000元后,根据前述四人的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谷某某再赔偿35000元,张某再赔偿30000元,殷某再赔偿7000元,王某某再赔偿4535.75元为宜。

同席共同担责



立、维持乃至增进情谊,彼此之间具有感情上的信赖。同饮者也能合理预见自己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可能导致对其他同饮者的损害,同饮者之间未履行相应的劝阻、提醒、护送、通知等注意义务,是其承担侵权责任的过错所在。本案中,王某作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身亡,应承担主要责任,谷某某等六人承担15%责任为宜。

知假买假 难获惩罚性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王某通过某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1箱泰国的冰糖燕窝,以2880元成交;随后又陆续购买2箱,付款5760元。王某收到商品后,发现该产品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经查询,该产品没有进口许可,王某认为未经检验检疫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随后,王某和经销商联系,要求退还3箱商品价款并赔偿十倍价款。

经销商则认为,王某所购买的商品是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供货商是合法企业,商品来源合法,其审查了商品报关单、进口增值税完税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书以及原产地证书、泰国食品检验合格证等,对于商品标签、包装问题,系质检总局对相关商品报检时的要求,而非国内销售货物的标签要求。在十倍赔偿条件下,不包含食品的标签是否存在影响食品安全且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

双方多次沟通未达成一致,王某于2019年5月5日在上海市奉贤区人

民法院起诉,以被告所售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要求退还3箱商品价款并赔偿十倍价款。随后,王某于7月8日撤诉。2020年4月8日王某再次起诉,以该产品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要求被告退还后两箱商品价款并赔偿十倍价款。该院审查后将案件移送涉县人民法院管辖。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中原告连续两次购买被告所售商品,两次起诉且没有证据证明食用被告商品受到损害。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明显的欺诈行为,不能认定原告属于普通的消费者,根据相关法律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对于知假买假行为如何处理,知假买假者是否具有消费者身份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已作出明确规定,“从目前消费司法实践中,知假买假行为有形成商业化的趋势,出现越来越多的职业打假人、打

假公司(集团),其动机并非为了净化市场,而是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更有甚者针对某产品已经胜诉并获得赔偿,又购买该产品以图再次获利。上述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我们不支持以恶惩恶,饮鸩止渴的治理模式。”

本案中的王某知假买假,不属于惩罚性赔偿的保护对象,不应获得十倍赔偿。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有两个,一是要满足消费者主体资格。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有明确的规定,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群体。立法本意是保护消费者,但知假买假者则不同,他们购买商品前已经了解经营者所售商品的真实情况,是为了打假牟利,若将知假买假人认定为普通消费者,则违背立法本意。二是要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前提。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惩罚性赔偿的条件是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

害。本案中的王某连续两次购买被告所售商品,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存在明显的欺诈行为,不能认定原告属于普通的消费者,也不能获得惩罚性赔偿。

从市场秩序平稳运行角度来看,打假是通过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等单位举报、投诉方式,迫使经营者诚信经营,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是一种有益市场秩序健康发展的公益之举。而以牟利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行为,却是受惩罚性赔偿的高额回报的驱动。多次大量购买缺陷产品,再从中谋取高额赔偿,是一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本案中,王某显然是买假之意在牟利,因此认定其牟利并无不妥。

食品安全法设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目的在于保障食品安全、给予消费者特殊的保护,鼓励消费者积极主动揭发生产、销售假货行为。但以牟利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要求十倍赔偿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应该得到支持。消费者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意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而商家也要诚信经营。

